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4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陳安媚即陳素霞

07 代理人 顏子涵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文

11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
12 臺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一六七一號、臺灣士
13 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助字第一三三七八號強制執行事
14 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
15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
16 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7 理由

1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0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
23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4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5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定有
26 明文。又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
27 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
28 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即
29 明。至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債務人就同一標的向法院聲
30 請相同內容之保全處分時，法院於未逾消債條例第19條第2
31 項所定120日之期間內，仍得以裁定為相同內容之保全處

01 分，此有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研討結論可
02 參。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惟尚未裁定開始
04 清算程序，並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
0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
0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保全處分，經本院
07 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68號裁定准為保全。茲因該保全處分
08 期間已屆滿，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
09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為延長保全處分期間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業已向本院聲請清算，並曾向本院聲請保全處
11 分，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裁定准許保全處分，期間自裁定
12 公告之日起即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共60日已
13 屆期滿，經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68號卷宗核閱無
14 誤。聲請人復於113年12月19日，向本院聲請相同內容之保
15 全處分延長一次，然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即失其效力，無延
16 長之問題；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要，且在消債條例第19
17 條第1、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
18 期間120日範圍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具體情形，
19 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此有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
20 會第8號研審小組意見可參。是聲請人本次雖聲請延長保全
21 處分，然其第一次聲請之保全處分業已於113年11月15日因
22 屆滿60日之保全處分期間而失效而不復存在，自無從再為延
23 長該次之保全處分，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仍得於法定期間
24 範圍內，依具體情形，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是以，為維持
25 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確保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職
26 權及聲請人之聲請，並斟酌實際需要，於本件清算之聲請為
27 裁定前，裁定如主文所示之保全處分。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郭南宏